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函

教育處

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37)246-166 分機 36728

傳真：(037)586-453

電子信箱：sylvia@nhri.org.tw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研神字第 10406230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四

主旨：函請公告轉知本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第 6 屆招生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優秀成癮醫療之醫師、研究人員及醫療服務相關人員，本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學學會共同舉辦訓練課程，期能訓練出對藥癮預防、臨床治療，和研究極具能力的優秀人才，以提昇我國在藥癮治療照護之水準。
- 二、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http://tamtp.nhri.org.tw>)，截止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 三、上課時間為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授課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 四、相關招訓內容詳見附件「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計畫」第 6 屆招訓公告與招訓海報乙張。

正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



教育處

收文: 104/07/01



1040132767

有附件

院長 鑒行 健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組主管決行

276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
第六屆招訓公告

肆. 本期課室課程

- 一、開課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 二、開課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1 室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 三、課程費用：
 -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福華文教會館住宿：補助每人每天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住宿費 500 元。
 - ▶ 補助期間為 8 月 2 日至 8 月 6 日共五天，最高補助 2500 元。
 - ▶ 房型與價格介紹：
標準單床房定價 NT\$ 2,700+10%【優惠價 NT\$ 1,920/間】(含一早餐)
標準雙床房定價 NT\$ 4,700+10%【優惠價 NT\$ 3,440/間】(含兩早餐)
具公務人資格：(需憑公務 ID 辦理住房)
標準單床房【NT\$ 1,550/間】(含一早餐)
標準雙床房【平日 NT\$ 2,888/間】【假日 NT\$ 2,998/間】(含兩早餐)
 - ▶ 為統整資訊，請於報名時選填需住宿天數與住宿日期，主辦單位將統一辦理住房。如未填寫不予補助。
 - ▶ 住宿費用，請於退房時自行於櫃台繳費，費用為扣除補助金額後的價格。
 - ▶ 若登記住宿當天未到，且未通知主辦單位，住宿費用需自行負擔。

伍.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止，採線上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tamtp.nhri.org.tw/>。
- 三、應備證件 (請上傳以下資料)
 - 1.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 2. 照片
 - 3. 經歷證明文件：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參訓資格所列一~七相關證照。(若為八、九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 在職證明文件
- 四、報名者需通過「書面審核」，才得以具參訓資格。錄取者預定於 104 年 07 月 15 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及繳款資訊。
- 五、報名者需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3 天內進行繳費。
- 六、繳費完成後，不予退費。
- 七、報名者若因檢具資料不齊、不符、不實或逾時繳費，報名者即認定為資格不符。

陸. 畢業審查

- 一、完訓條件：(1)完成課室課程(2)完成癮相關報告(3)完成主辦單位指定之臨床實習和參訪，並由執行委員或指定之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發給結業證書。
- 二、成癮次專科醫師訓練需包括：(1)課室課程(2)學術論文報告，臨床訓練由成癮科學會另行認定。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
第六屆招訓公告

102 年 03 月 07 日第一次修正
102 年 05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103 年 03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
104 年 06 月 11 日第四次修正

壹. 培訓目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成癮科科學學會為培育優秀成癮醫療之醫師、研究人員及醫療服務相關人員，期能訓練對藥癮預防，臨床治療，和研究能力的優秀人才，以提昇我國在藥癮治療照護水準。

貳. 參訓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如欲取得成癮次專科證書須具備中華民國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執照。
- 三、具有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執照
- 四、具有中華民國諮商師心理師執照。
- 五、具有中華民國社工師執照。
- 六、具有中華民國藥師、藥劑生執照。
- 七、具有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執照。
- 八、曾經參與藥癮臨床實務 1 年以上經驗。
- 九、目前正在參與藥癮醫療、教育、研究、法務、行政管理等相關人員。

參. 培訓內容：

一、 課室課程內容：

- (1) 上課 5 天，含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

二、 臨床實習與參訪：

(1) 參訪：

- a. 每位學員需參加 4 次由國衛院安排之成癮相關戒治機構參訪，行程將於本訓練網站另行公告與報名。
- b. 參訪機構分為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地區的成癮治療、戒護及相關機構，如：監所、醫療單位、民間團體、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等。

(2) 臨床實習

a. 非醫師類學員:(擇一參加)

- ▶ 需參加由國衛院安排之一日戒治中心實習作業。
- ▶ 需參加由本訓練指定之導師，完成其規定之實習作業。

b. 醫師類學員：如欲申請成癮次專科醫師訓練，臨床實習則由成癮科學學會另行認定。

三、 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 (1) 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成癮相關報告或心得，並於完成課室課程後繳交。
- (2) 口頭報告於課堂中或課堂結束後，於本訓練網站另行公告安排時間舉行